

臺東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簡易自來水事業，指經營每日供水量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之<u>簡易自來水事業</u>。 簡易自來水事業以供應供水區域內居民<u>民生</u>用水為主，如有餘水，始得供應其他用水。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簡易自來水事業，<u>係指經營每日供水量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之自來水事業</u>。	一、為定義「簡易自來水事業」，同時界定其供水標的，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現行條文第九條為第二項。 二、鑑於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院臺經字第一一一〇〇二六七三一號函核定經濟部所提「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揭槩，該計畫以民生用水為限（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供水標的亦為民生用水，爰將第二項「飲用水」修正為「民生用水」。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u>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公所。供水區域涉及兩個以上鄉（鎮、市）行政區域者，以供水區域較大者為執行機關。</u> <u>主管機關</u>辦理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縣簡易自來水之經管、管理、監督法令之擬訂事項。 二、輔導本縣各鄉（鎮、市）簡易自來水事業計畫之訂定及實施管理事項。 三、其他有關全縣轄區內簡易自來水事業事項。 <u>執行機關</u>辦理下列事項： <u>一、有關轄區內簡易自來水事業計畫之訂定及實施事項。</u>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u>）。	為規範「執行機關」，同時釐清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權責，爰修正現行條文，並移列現行條文第四條為第二項，增訂第三項有關執行機關權責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u>二、其他有關轄區內簡易自來水事業之受理申請、審查、管理、監督及輔導事項。</u>		
	第四條 本府辦理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縣簡易自來水之經管、管理、監督法令之擬訂事項。 二、輔導本縣各鄉（鎮、市）簡易自來水事業計畫之訂定及實施管理事項。 三、其他有關全縣轄區內簡易自來水事業事項。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u>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並檢附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計畫，經執行機關輔導並核准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u> <u>前項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組織章程、管理委員會成立會議紀錄及用戶名冊。</u> <u>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設置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其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計畫之內容如有更動，應檢附更動後之相關資料及管理委員會開會會議紀錄，報經執行機關核准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u>	第五條 <u>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應依本辦法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原水水質檢驗表，向本府辦理設置許可登記。</u>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供水安全及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營運管理需求，爰修正現行條文，明定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三、為符合實際執行情形，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規範營運計畫之應包括內容及內容更動時之應辦理事項。
第五條 <u>管理委員會應指定管理人綜理該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務；未經指定管理人者，以該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為管理人。</u> <u>前項管理人，應予以適當訓練。</u>	第七條 <u>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指定管理人員，經常查驗水源之安全及衛生並逐日記錄其操作情形。</u> <u>前項管理人員，應予以適當訓練。</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修正管理主體為「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與修正管理人之產生方式及任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有下列必要之設備： 一、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必需原水水量之能力。 二、貯水設備：應具備必要之貯水能力，俾枯水季節，原水無缺。 三、導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導水管及其他設備，以導送必需之原水。 四、淨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沉澱池、過濾池、消毒、水質控制及其他淨水設備。 五、送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送水管及其他設備，以輸送必需之清水。 六、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	第六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有下列必要之設備： 一、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u>必須</u>原水水量之能力。 二、導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設備以導送<u>必須</u>之原水。 三、淨水設備：應設置消毒及其他<u>必須</u>之淨水設備。 四、送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設備以輸送<u>必須</u>之清水。 五、配水設備：應設置配水池、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	一、依據自來水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及配合本縣簡易自來水事業實際執行情形，爰增訂第二款有關貯水設備之相關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至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簡易自來水新建設施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權及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 <u>營運中之簡易自來水設施如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權及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應由執行機關輔導完成取得。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完成取得者，應敘明理由並經執行機關確認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u>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經濟部水利署訂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之規定，土地使用同意書及現有水源之水權狀影本為申請中央經費補助之應附文件，爰新增本條規定。 三、本辦法施行前已營運之簡易自來水設施，規範應由執行機關輔導完成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權及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爰增訂第二項本文規定。 四、規範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道路中斷等）導致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權及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之處理方式，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

第八條 <u>管理委員會應視簡易自來水事業經營所需成本，採取計量、計口或其他方法擬定水價及收費方式，經送請執行機關審核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調整時亦同。</u> <u>前項水價及收費方式顯不合理者，執行機關及主管機關均得退回修正。</u>	第八條 <u>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水費，得視供水區域內之情況，採取計量、計口或其他方法收取水費。</u>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修正管理主體為「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二、規範水價及收費方式之擬定程序，並增訂第二項執行機關及主管機關之權責。
	第九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以供應供水區域內居民飲用水為主，如有餘水，始得供應其他用水。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u>簡易自來水事業設備管理相關單位應委託經環境部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設備水源水質及水質之定期檢驗。</u> <u>前項水源水質及水質，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以不定期方式辦理抽驗。</u> <u>管理委員會應積極改善簡易自來水事業設備水源水質及水質，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並應予協助輔導。</u>	第十條 <u>簡易自來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委託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設備水源水質及水質之定期檢驗。</u> <u>前項水源水質及水質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不定期方式抽驗，其相關水質管理、水質標準及罰則，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之規定。</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環境部組織法於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三一八一號令公布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鑑於「飲用水管理條例」業已訂定各級環境保護事務主管機關就水質管理、檢驗標準及罰則之相關規定，尚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委員會就簡易自來水事業設備水源水質及水質之改善事項應予協助輔導，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u>管理委員會應視簡易自來水事業設備及人力狀況，指定專人執行下列查驗維護項目，並製作操作紀錄以備查驗：</u> <u>一、檢視水管有無洩漏及排除供水異常。</u> <u>二、淨水處理、送水樣及水質檢驗。</u> <u>三、取水口、水源地、淨水場及配水池維護及清潔。</u> <u>四、清水池、配水池水位檢視。</u> <u>五、其他執行機關及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維護事項。</u>		一、<u>本條新增。</u> 二、對於簡易自來水事業訂定相關維護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u>管理委員會應確保簡易自來水事業之各項設備設施正常操作。</u> <u>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及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將營運管理、維護檢測、營運操作等相關書表提送執行機關備查。</u> <u>執行機關應依各管理委員會之營運狀況及經費需求，每半年向主管機關提報補助建議書。</u> <u>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建議書後，應依建議內容及經費額度，執行實地督導查核（抽查）作業，並將結果副知經濟部水利署。</u>		一、<u>本條新增。</u> 二、對於簡易自來水事業在維護管理事項訂定提報備查之程序及頻率，爰新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為訂定補助需求提報程序及主管機關督導查核之相關規定，爰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u>簡易自來水事業因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土石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或其他原因，導致供水系統出現異常狀況，影響到民生用水時，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進行必要之緊急處置，並及時通報執行機關，由執行機關協助災害應變措施。</u>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因應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之影響，並參考災害防救法第二條所定義之災害項目，增訂當簡易自來水事業因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土石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或其他原因，導致供水系統出現異常狀況時，簡易自來水管理委

		員會應辦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第十三條 <u>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簡易自來水水質淨化、工程及系統維護管理等經費，得酌予補助。</u> <u>管理委員會未依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經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得酌減補助。</u>		一、 <u>本條新增。</u> 二、對於簡易自來水事業在水質淨化、工程及系統維護管理上有經費需求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酌予補助，且為督促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加強營運管理機制，並確實遵守本辦法有關規定，對於未依規定辦理或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酌減補助。
	第十一條 <u>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本辦法施行起六個月內辦理補登記。</u>	一、 <u>本條刪除。</u> 二、為使本辦法規範事項能更符合實際執行情形，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u>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經營之簡易自來水事業，與本辦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並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u>		一、 <u>本條新增。</u> 二、規範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經營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不符本辦法規定之辦理方式。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